

【專題二】

放寬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範圍暨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證期局
陳韻如（專員）

壹、前言

近十年我國集中交易市場及櫃買市場成交值衰退，而韓國、香港及新加坡均為成長，為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並與世界接軌，促使我國證券市場蓬勃發展，提升我國證券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及 12 月分別發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及揚升計畫進階版相關措施，其中為協助證券商提升其服務效能，積極檢討並評估證券商辦理金融商品融通資金之有關業務之可行性。

證券商為資本市場主要參與者，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主要多透過證券商辦理，而投資人如欲透過財務槓桿從事證券交易，雖可在證券市場向證券商辦理信用交易融資業務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等方式取得資金融通，惟由於該等授信業務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範圍皆有限制，且投資人融資目的僅限交割投資用途，證券業者亦建議開放投資人以其有價證券向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之借款，活化投資人有價證券運用方式，解決其短期資金需求，並可促進證券交易市場活絡。次考量國內銀行可辦理有價證券擔保借款及保險公司得辦理保單放款業務，目前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國家亦允許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爰金管會規劃採二階段漸進式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有價證券款項借貸業務。

第一階段放寬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標的及擔保品範圍，冀希可提

供投資人更多元服務，並強化市場運作效能，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第二階段則進一步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不限用途之款項借貸業務，欲使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使用，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以下針對金管會揚升計畫兩階段推動證券商辦理金融商品資金融通業務之內容進行說明。

貳、擴大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範圍

一、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業務性質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係於 95 年間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開放證券商辦理，主係考量證券商在經營證券業務之過程中，時有為客戶墊款因應交割之需，亦有辦理或代辦客戶信用交易融資之必要，以滿足客戶投資需求，證券商得按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因應客戶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並依雙方約定之事由，從事資金融通業務。

本業務可區分為客戶以買進證券為擔保者（下稱 T+5 型）及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下稱半年型）。證券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九成以上多集中於 T+5 型融通，其融通及擔保品範圍雖為買入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較信用交易範圍大，惟融通期間為成交日第 2 個至第 5 個營業日，融通期間相較於融資融券期限 1 年半為短，且申請該項業務者，多為 T+2 日無法交付買入證券款項的投資人，以因應投資人短期資金不足問題，惟證券商承擔投資人未能給付證券款項的風險亦較高。而半年型擔保品 104 年初雖開放為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及中央政府債券等，惟業務性質與融資業務相近，似有互相替代之效果，且投資人仍較熟悉信用交易業務，致該業務該開放迄今業務量不大。

二、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法規修正

104 年初為改善近年證券市場交易業務量無法成長問題，為活化投資人有價證券及黃金運用方式，提升證券商營運資金之運用效率，研議擴大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範圍，並列入證券市場揚升計畫方案中，在可以控制證券商風險之範圍內，重新檢視借貸款項業務之融通期限、融通範圍、擔保品範圍及個別客戶融通限額等規定。104 年 9 月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放寬融通範圍

1.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下稱平台黃金）：考量國內基金商品較其他金融商品價格較為穩定，且

截至 103 年 9 月底境內開放型基金發行存量已高達 2 兆元，應可促使部分資金再投入國內股票交易市場，又為促進新建置交易平台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交易市場之流動性，爰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及平台黃金納入融通範圍。

2. 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認購股票：為滿足客戶投資初級市場有價證券融通資金之需求，開放證券商接受客戶辦理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股票之資金融通，包括申購抽籤作業前 1 營業日銀行扣繳之申購款、競拍開標作業前 1 營業日銀行扣繳之保證金及其後 3 個營業日銀行扣繳之得標後得標價金扣除保證金後之得標款；惟客戶於申請時及證券商撥款日，於證券商擔保品專戶須有足額之擔保品，其擔保維持率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擔保維持率 130%。

（二）放寬擔保品範圍

1. T+5 型（另提證券為擔保部分）及半年型擔保品範圍放寬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中央政府債券及平台黃金。
2. 開放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半年型），客戶亦得以買進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惟為控管證券商經營風險及確保債權，增訂證券商款項借貸予客戶支付交割代價時，客戶尚未取得買進有價證券者（如以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認購公司上市或上櫃現金增資股票及初級上市或上櫃之股票、申購非登錄櫃檯買賣之國內開放式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客戶應提供其他持有合格之有價證券或商品為擔保。

（三）鬆綁融通限額

為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強化證券商風險控管責任與業務經營彈性，且由於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與融資融券業務性質相似，宜與融資融券業務合併，由證券商控管個別客戶融通資金或證券之總額度，爰配合融資融券業務限額規定之放寬，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由規範半年型單一投資人（含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融通額度與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額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一定比率或金額之規定，改由證券商自行控管 T+5 型及半年型限額，同時要求證券商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包含關聯戶授信額度），以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風險。

三、放寬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相關規定之效益

該法規修正自 104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開放後除增加證券商業務範圍外，增加投資商品之多樣性及資金融通管道，降低投資人因短期流動性不足產生之違約風險。實施後增加 3 家證券商開辦，目前已有 17 家證券商辦理，全體證券商新增融通金額亦較實施前半年較為增加。

參、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然 104 年 12 月放寬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範圍等，融通金額雖有增加，惟新增融通總金額約僅 180 億元，相對於融資融券等授信業務量相對較小，可能原因為投資人對信用交易融資業務仍較為熟悉，多透過融資業務解決資金需求，造成客戶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意願仍不高，似仍無法滿足現階段投資市場商品日趨多元化及投資人需求，爰仍持續檢討證券金融商品資金融通業務。

考量金管會於 104 年 1 月起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可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且不限制借款用途，而證券商與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資金融通業務性質相似，衡酌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之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信用交易融資業務及證金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皆有其交割與投資之用途限制，為使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使用，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持續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金管會爰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將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列入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進階版推動重要措施之一，並於 105 年 1 月 18 日開放證券商辦理款項借貸業務，且不限制客戶借款資金之用途，以有別於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以下將就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定位與特色、新業務相關規範與作業方式及業務經營市場概況等進一步說明。

一、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業務定位與特色

（一）發展利基型款項借貸業務

鑒於銀行已得辦理有價證券設質擔保放款業務及保險業得辦理保單質押，證券商不若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可辦理吸收大眾資金，資金成本相對其他金融機構為高，利率定價較不具優勢，證券商若要辦理證券金融商品的款項借貸業務，業務採用方式須與辦理有價證券質借之金融機構有所區隔。

衡酌證券商具有較其他金融機構熟悉證券市場交易特性及投資人交易習慣之優勢，對有價證券等相關金融商品較能迅速掌握市場資訊變化及評估其風險，且具有長年信用交易融資、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與有價證券借貸

等授信業務之管理經驗，已能有效降低與控管有價證券違約風險等，爰依證券商該等優勢與限制進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規劃，期與信用交易融資業務相輔相成。希望透過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提供客戶完整服務，暨提供一個短期、簡便取得資金之新融通管道。

（二）明確定位目標客群與訂定合理定價策略

由於我國有價證券質押業務為一般金融機構之傳統業務，但承作對象多為法人機構或投資金額較大客戶，對於小額投資人而言，欲透過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貸款，因有價證券金額相對小，可借貸金額不大，且手續較為繁瑣，投資人不易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向金融機構取得融通資金。

為協助證券商在其本身行業條件之限制下，發展不限用途款項借款業務，業務對象主係針對已在證券商開戶買賣之證券投資人，除以提供證券投資人完整之業務服務，並可與銀行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之客戶有所區隔。

由於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與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等均限制客戶應用於有價證券交割投資需求始得辦理，而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將不再限制客戶用途。此外，為避免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業務，對證券商自辦信用交易之融資業務或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產生部分替代效果，證券商應訂有合理定價策略，以避免對本身信用交易等授信業務產生替代效果，影響公司現有業務之推展。

（三）擔保品運用及管理方式

考量證券商長年經歷開辦融資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借貸等與授信相關之業務，已建立完善之控管有價證券擔保品、洗價與維持率不足時處分等機制，較能掌握證券市場交易短期與頻繁之特性，並衡酌市場投資人的交易習慣，參考現行信用交易等業務，規劃證券商擔保品運用及管理方式，由證券商將取得之擔保品，無須設定質權，而採匯撥至證券商於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之擔保品專戶，以控管證券商經營業務新業務之風險。且採用此作業方式，證券投資人熟悉度高，融通方式較為簡便，應可滿足其資金應急需求。

因此，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主係考量證券交易市場證券商經營業務特性及投資人交易習慣，擔保品範圍以證券相關之金融商品為主要範疇，並採匯撥證券商擔保品專戶作業方式，以因應投資人資金周轉需求。另一方面，金管會對於證

券商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設有一定門檻，並要求訂定內控及風險控管程序，於取得核准後始得辦理，以避免新業務開放增加證券商經營風險。

二、新業務相關規範

(一) 法令依據

金管會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3607 號令，發布證券商可向金管會申請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該業務與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條件大致相同，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審查並轉報金管會核准後使得辦理。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辦理業務。

(二) 相關規定（詳表一）

1. 申請要件

本項業務採申請核准制，審酌證券商營業計畫書、內部控制制度、財務業務狀況、資本適足比率及違規紀錄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其中營業計畫書載明之業務經營原則，應包括明確定位目標客群、訂定合理定價策略及如何與信用交易業務區隔等。另出具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切結書，即經營業務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或從事業務。證券商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金管會核准後，使得恢復。

2. 辦理業務對象

- (1)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客戶為國內自然人（年滿二十歲有完全行為能力者）、國內法人、境內華僑及境內外國人，惟尚不包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
- (2)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瞭解客戶評估作業、徵信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等事宜，其對象由證券商自行依內部控制制度決定，並辦理徵信，以控管風險。

3. 融通期限

客戶申請融通期限以六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前，客戶得提出申請，

證券商得視客戶信用狀況，展延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證券商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即最長十八個月。

4. 擔保品範圍

- (1)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際債券、變更交易方式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2) 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登錄櫃檯買賣黃金現貨、中央登錄債券、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
- (3) 另設質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公司因買回該公司自身股份、受贈、合併、營業受讓或其他原因取得之自身公司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及客戶依信託相關法令信託之信託資產或受益權，不得作為擔保品。

5. 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與管理運用

(1) 專戶管理

證券商依規定比例計算擔保品價值與逐日洗價，若於成交後第二營業日起，由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將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匯撥至證券商於集保結算所開立之「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專戶」，券商每日洗價，若低於擔保維持率者，發出追繳，追繳到期後，仍未完成追繳者，於次日處分擔保品，另於他券商開立有價證券擔保放款違約處理專戶，應可有效降低證券商經營業務之風險。此與銀行業辦理放款採擔保品設質方式，擔保品範圍除有價證券外，亦得為其他動產及不動產，且每月向客戶收取利息之作業方式不同。

(2) 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按其融通日前一日營業日收盤價格 60% 計算，非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則按其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 40% 計算。開放式受益憑證按其融通日前一營業日淨值 60% 計算，櫃檯買賣黃金現貨按其融通日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 60% 計算。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因為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爰中央登錄公債按其面額 80%、地方政府公債按其面額 60% 計算。惟該計算標準，證券商得視擔保品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採用較嚴格之標準調整之。以降低證券商經營風險。

(3) 整戶擔保維持率

證券商辦理業務客戶其整戶擔保維持率，如因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價格變動，致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 時，證券商應通知客戶於通知後二個營業日內補繳融通差額，若未補繳差額則依相關規定處分擔保品。

(4) 擔保品更換與循環使用

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得於融通期限內更換，並由雙方約定申請方式。另客戶得與證券商約定，客戶償還融通款項後，證券商免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客戶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再向證券商申請。

(5) 擔保品運用限制

證券商取得之擔保品之再運用範圍，僅限定得作為證交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品及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之擔保之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6. 個別客戶與整體業務之風險控管

有效控制證券商經營之風險，證券商對每一客戶最高融通限額，由證券商自行控管，證券商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評估個別客戶借貸限額之方式，應合併考量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客戶之額度、訂定整體授信業務對個別客戶融通資金或證券之總額、個別客戶單一證券借貸限額、辨識高風險證券或高風險客戶之方式，並合併控管客戶關聯戶融通額度等。

而整體業務應與現行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信用交易融資業務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合併計算授信額度，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 400%，並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四倍之規定。

7. 電子化方式辦理

若已開立受託買賣帳戶，得採用足以確認客戶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

8. 集中度之控管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融通額度过度集中於同一人、

同一關係人或同一有價證券，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並訂定風險管理機制。另證券商於單一營業日對客戶融通額度超過其淨值 50% 或達 10 億元以上者，或對客戶融通餘額超過其淨值 100% 者，應於當日向證券交易所申報相關融通資料。

表一：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相關規範

項目	規範內容
法令	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8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3607 號令、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
申請書件	檢具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載明定位目標客群、訂定合理定價策略等)、內控制制度、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無重大違規紀錄、資本適足比率 150% 以上，及出具聲明經營業務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切結書等，由證交所審查並轉報金管會核准。
客戶	年滿 20 歲有完全行為能力之本國國民、依本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本國法人、境內之華僑及外國人。
期限	6 個月，得斟酌客戶信用狀況，再展 2 次。(最長 18 個月)
用途	不限
擔保品範圍	1.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際債券、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2. 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3. 登錄櫃檯買賣黃金現貨。
擔保品管理與運用	證券商取得擔保品匯撥至證券商擔保品專戶，經客戶出具轉擔保同意書者，除作下列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並應送存集中保管： 1. 作為向證交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2. 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及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擔保	維持率 應逐日計算每一借貸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客戶債務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目前整戶擔保維持率為 130%)
融通額度	每一客戶最高融通限額由證券商自行控管，並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風險控管	應與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淨值 400%；並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有關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限制之規定。

肆、結語及預期效益

證券商營收來源向來偏重手續費收入，證券商辦理信用交易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等業務有其交割投資用途之限制，證券投資人持有之有價證券金額不若機構法人金額大，尚不易以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即時自銀行等金融機構取得借款。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開放，投資人把股票撥入證券商有價證券擔保專戶，即可融通資金，手續較為簡便，證券商其營運資金亦得以提供予證券投資人再投資使用，除可增加證券業收入及有助於提升證券商資金使用效率外，亦可增加投資人取得資金管道及靈活運用資金，並為資本市場挹注股市新動能。此外，對持有證券而急需短期資金週轉之投資大眾，得以透過本項業務，將有價證券以擔保融通方式取得所需資金，降低售股求現對股市行情所造成之波動，並增加長期持有股票之投資意願，減緩資金緊俏時對股市之衝擊。

目前截至 105 年 11 月止計有 13 家證券商取得辦理資格，並開始辦理業務，開辦至今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止，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每日融通餘額（不含證券金融公司）合計已達約 43 億元，擔保品金額約 124 億元，業務成長相當快速。證券商申報客戶的用途主要約 5 成為投資上市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預計隨著申請中的證券商取得辦理資格開業後，業務應會更加快速成長，除有助證券商收益，使投資人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利用，營業員之業務較多元化，亦有可增加營業員轉型之機會。而金管會仍會持續注意證券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經營情形，適時依市場情形檢討相關規範，並強化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之落實，以期新業務能朝長期穩定、市場健全之方向發展。

～ 證券投資小提醒 ～

投資人參與有價證券之認購前，應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並詳閱公開說明書。（網址 <http://mops.twse.com.tw/>）。